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6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6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成员均不属于关联董事，不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